

加科登記說明

項目	說明
加科資格	<p>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數(見「各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p> <p>一、本校未培育中等學校(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課程，無法受理申請。 例：本校並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等，因此無法辦理該群之加科。</p>
專門科目適用版本	<p>一、依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各大學辦理…略，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二、108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105 號函說明： 「關於各校辦理加科登記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版本，舊版本適用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適用本部備查之新版本課程。」</p>
專門科目適用年限	<p>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日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例：申請日為 111 年 8 月 1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前推算 10 年內，為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之專門科目。(外校專門科目之採認，需檢附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專門科目規劃系所審核)。</p>
專門科目學分數	<p>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例：修習「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56 學分，最高得採認 44 學分，於本校需修習五分之一(12 學分)。(外校專門科目之採認，需檢附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規劃系所審核)。</p>
申請隨班附讀	<p>欲申請隨班附讀者，請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第三點規定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本校已畢業師資生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為本校該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說明：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9140A 號函：「申請隨班附讀者，需經本校專門科目規劃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本校已畢業師資生確認只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始得申請隨班附讀，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自外校修課之學分，本校不予採認」。</p>

※已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申請加註次專長將依申請日時之相關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辦理(申請日係為送交申請加註次專長相關表件時，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收件之日)。